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其中议题之一为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。鉴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且与公司共同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相关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(夏大慰)

(施德容)

(陈国钢)

(凌 涛)

(靳庆军)

(李港卫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（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(夏大慰)

(施德容)

(陈国钢)

(凌 涛)

(靳庆军)

(李港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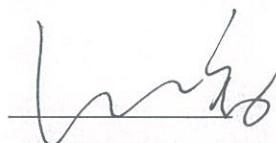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0月30日

(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(夏大慰)

(施德容)



(陈国钢)

(凌 涛)

(靳庆军)

(李港卫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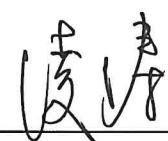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夏大慰)

(施德容)

(陈国钢)



(凌 涛)

(靳庆军)

(李港卫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（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夏大慰)

(施德容)

(陈国钢)

(凌 涛)



(靳庆军)

(李港卫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（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夏大慰)

(施德容)

(陈国钢)

(凌 涛)

(靳庆军)



(李港卫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